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明确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5个领域使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河南）”或“信用中国（河南漯河）”网站信用信息报告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我局公共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应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应用领域和查询方式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行政管理过程中，应当使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河南）”或“信用中国（河南漯河）”网站信用信息报告查询企业信用信息记录，也可要求企业提供信用查询记录，将信用信息报告作为重要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其中，政府采购事项由办公室牵头，相关科室（单位）配合；招标投标

事项由具体承办科室（单位）牵头，相关科室单位配合；行政审批事项由法规科牵头，相关科室配合；市场准入事项分别由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工矿商贸安全监管科按照职能分别牵头负责；资质审核事项由协调科、法规科、调查统计科按照职能分别牵头负责。

二、应用范围

1. 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采购人应将采购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时的重要审查依据。对于信用记录良好、信用等级较高的企业在评审环节优先扶持，对于依法依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不列入供应商名单。在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对招投标企业的信用信息报告进行审查，作为建筑工程招投标资格预审、评标的重要参考依据。在办理社会法人、个人各种资质审核或认定业务时，将其信用信息报告作为资质审核、认定业务时衡量法人和自然人管理能力和信誉水平的重要参考依据。

2. 对失信主体，应结合失信类别和程度，落实失信惩戒制度，依法给予相应的限制。对严重失信行为，采取以下惩戒联动措施：停止办理相关行政许可、资质审核手续；限制参加重大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限制评优评先资格；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限制和惩戒措施。对守信联合激励对象信用报告评价等级较高的诚实守信企业予以开辟“绿色通道”，给予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支持。

3. 企业在行政审批、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申报文件中，应提供信用信息报告。信用查询记录需明确查询渠道、截止时限等内容。

三、建立查询台账制度

建立统一规范信用信息查询台账管理制度。各科室负责建立和完善科室内部信用信息查询台账制度，负责查询台账填报、归档和日常管理，对台账内容真实性负责。

附件：信用信息查询台账



附件

信用信息查询台账

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查询科室 (单位)	查询人	查询日期
	指查询结果使用范围，例如：采购贵重物品		无不良信用记录则填写“否”；存在则填写“是”，并注明具体内容			统一使用“20220824”样式

科室负责人：(签字)